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梅市安办〔2020〕8号

梅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节后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梅市府明电〔2020〕3号）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市防疫指函〔2020〕1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节后复产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复产复工时间规定

全市各类企业复产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

二、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措施

各企业要根据各行业特点和标准，按照“自查自纠、自行验收、属地核查、分级报备”的程序开展复工复产，要严格落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市防疫指函〔2020〕19号）要求，要严格标准对各类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检测，扎实做好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各企业要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标准。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即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产复工方案、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分散进行）、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务必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开展节后复产复工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关键工艺检查、重点设备检维修，确保监控设备可靠。

三、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各企业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 严格落实摸底排查。各企业当前要抓紧对湖北籍员工进行摸底排查，已经返回湖北的全部通知到位暂时不要回梅，等全国疫情控制稳定之后再作安排。对其他员工的疫情防控要严格按照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排查到位，确保涉及疫情防控人员全部落实隔离措施。

2. 严格落实健康筛查。各企业每天班前要安排专人负责进行体温检测，重点排查职工是否存在身体健康异常，对有疫区暴露史、与病毒感染者及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史、感冒发热等症状，如发现情况立即及时登记备案，立即联系当地疫情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

3. 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各企业要储备必备的口罩、体温计(红外测温枪)、手套、消毒药水、洗手液等免费发放给从业人员，进企和在岗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企业内部、生产场所的清洁卫生，对员工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要进行全面消毒，保证工作环境卫生干净。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医务室，安排专业医护人员每天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筛查和科学防护指导。

四、严格追究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线上监管、重点检查等方式，加强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执法、出重拳、零容忍”，扎实做好春节后复产复工安全

生产工作。凡是存在疫情风险的一律不予复产、凡是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凡是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提请同级政府予以关闭、凡是在关停整改期间违法组织生产的企业负责人一律依法追究任、凡是停业整顿没有通过验收的一律不能恢复生产经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复产复工引发事故的，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各地、各有关部门节后复产复工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五、其他要求

请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此通知传达至企业，并收集汇总好《2020年春节后企业复产复工情况汇总表》后于2020年2月10日起每天下午4时前报送我办（电子邮箱：mzaj@vip.163.com）。

附件：2020年春节后企业复产复工情况汇总表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发

校对人：黄振群

打印：02